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6號

原　　告　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金塗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佑承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0371號），而被告佑承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1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5,4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